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多导电生理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多普勒网络移动胎儿监护仪（含中央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23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25.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康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项目编号：NMGZCS-G-H-250180、多导电生理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一、标的名称：超声多普勒网络移动胎儿监护仪（含中央站）】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生产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包一、标的名称：超声多普勒网络移动胎儿监护仪（含中央站）
暨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中央监护信息中心软件、母亲/胎儿多参数监护仪，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作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23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25.26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0日